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優良護理人員表揚活動

## 評選及表揚要點

### 壹、活動宗旨：

為獎勵堅守崗位之臨床護理人員、教學研究及社區展現不凡成就之護理人員，特舉辦本表揚活動。

###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 參、活動日期：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日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

二、頒獎日期：預定於 107 年 5 月 5 日舉辦。

###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臨床組：於本市醫療院所從事臨床護理、助產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獎額最多 40 名。

二、教學與研究組：於本市致力推廣護理(助產)教育或於護理(助產)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傑出研究發表者(例如：研究成果刊登於國內外優良期刊、出版專書、創新專利…等)，獎額最多 5 名。

三、社區組：於本市長照護理機構、本局及各區衛生所、各級學校及工廠等，從事學校、職場衛生及公共衛生與社區護理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獎額最多 15 名。

###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 一、受推薦人資格：

(一)現執業登記於桃園市或任教於本市，從事護理或教學研究之護理(助產)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二)3 年內無裁處紀錄且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推薦方式：由中華民國公民 2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針對護理臨床組、教學與研究組及社區組等三獎項擇一推薦之。

###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 3 年為原則)，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工作照片 3 至 5 張，個人照片 1 至 2 張，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需 2MB 以上)，於期限內將紙本及電子檔、照片原始檔寄送至本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10012368@mail.tycg.gov.tw](mailto:10012368@mail.tycg.gov.tw))，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 1 座。

一、評選方式：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評選程序：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局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條件：

1. 執業登記或任教於本市。
2. 推薦表填寫完整。
3. 參獎類別符合具體事蹟。
4. 已檢附佐證資料。
5. 3年內無裁處紀錄。

(二)複審(實質審查)：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被推薦者護理生涯經歷、具體優良事項及獲獎紀錄、被推薦者護理生涯中最難忘的服務經歷)進行評比。

1. 評選委員依個別被推薦人之評選項目進行評分後予以加總。
2. 計算各組被推薦人之總平均分數，並依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定名次至該組獎項額滿為止。
3. 如有2名被推薦人(含)以上總平均分數相同者，以配分最高項目總分高者優先排序；仍相同者，由全體委員投票表決之。

#### 捌、聯絡方式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至107年3月9日止)，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以紙本寄送至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醫事管理科林小姐收，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10012368@mail.tycg.gov.tw](mailto:10012368@mail.tycg.gov.tw))，郵寄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以收件日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2327。

玖、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